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15号

关于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 智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智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赁在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鹏行环街1号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的生产线，在主体工程不变的前提下，以钢板、结构胶、锆化剂、电泳乳液、清漆、水洗清洗溶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详见《报告书》），通过延长工作时间，年增产

6 万套新能源乘用车车身零部件（主要为车身车架，不涉及电池、塑料件等生产）。改扩建后全厂年产 12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不涉及电池、塑料件等生产），6 万套新能源乘用车车身零部件（主要为车身车架，不涉及电池、塑料件等生产）。项目年生产时间 250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与预处理后的高浓度薄膜废水、高浓度电泳废水、高浓度脱脂废水等生产废水混合，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其中氟化物、总铜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2.应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区环境监控中心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主线弧焊、机舱弧焊、门盖铝点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集中收集经筒式过滤器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 分别经由排气筒(DA001-DA004)高空排放, 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2.电泳工序挥发的 VOCs 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应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后经由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3.电泳烘干工序燃气低氮燃烧产生的 SO_2 、 NO_x 、颗粒物集中收集, 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后经由排气筒(DA006-DA0010)高空排放, 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4.喷胶工序产生的 VOCs、颗粒物集中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 应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烘干炉低氮燃烧产生的 SO_2 、 NO_x 、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较严值后，一并经由排气筒（DA01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5.底涂及 LASD 工序产生的 VOCs、颗粒物集中收集经过滤棉处理，VOCs 应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烘干炉低氮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后，一并经由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6.喷涂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集中收集经干式纸盒过滤，与色漆闪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混合后经“沸石转轮吸附+RTO 燃烧”处理，其中 VOCs、二甲苯、苯系物应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RTO 燃烧处理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后, 一并经由排气筒 (DA013) 高空排放, 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7. 喷涂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经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处理但未被吸附的部分, VOCs、二甲苯、苯系物应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二时段标准、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烘干炉低氮燃烧产生的 SO_2 、 NO_x 、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不折算含氧量)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后, 一并经由排气筒 (DA014) 高空排放, 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8. 夹具清洗工序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应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二时段标准后经由排气筒 (DA015) 高空排放, 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9. 注蜡工序产生的 VOCs、蜡雾集中收集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 VOCs 应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烘干炉低氮燃烧产生的 SO_2 、 NO_x 、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后，一并经由排气筒（DA01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10.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半地埋式设计，各个主要产生恶臭的池体均加盖密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集中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排气筒（DA01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11. 色漆闪干、套色及胶烘干、清漆烘干等工序燃气低氮燃烧产生的 SO_2 、 NO_x 、颗粒物集中收集，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后，分别经由排气筒（DA018-DA028）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12.锅炉废气集中收集经低氮燃烧处理，其中 SO₂、NO_x、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由排气筒(DA029)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13.总装返修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集中收集经过滤棉处理，VOCs、二甲苯、苯系物应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分别经由排气筒(DA034-DA03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14.VOCs 等效排气筒情况：DA012-DA014、DA005、DA011、DA015、DA016 互为等效排气筒；二甲苯、苯系物等效排气筒情况：DA012-DA014 互为等效排气筒；颗粒物等效排气筒情况：DA001-DA002、DA034-DA035 互为等效排气筒；锰及其化合物等效排气筒情况：DA001-DA002 互为等效排气筒；氮氧化物等效排气筒情况：DA006-DA014、DA016、DA018-DA028。

20.各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21.废气处理系统应设置报警装置，当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设备运行，确保不存在污染物直接排放。

22.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管理，保障废气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排气筒（DA013、DA014）应分别安装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区环境监控中心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23.改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19.37（其中有组织 $\leq$ 14.172），三甲苯 $\leq$ 3.219（其中有组织 $\leq$ 2.621），苯系物 $\leq$ 3.499（其中有组织 $\leq$ 2.845），颗粒物 $\leq$ 9.053（其中有组织 $\leq$ 5.597），二氧化硫 $\leq$ 3.63（其中有组织 $\leq$ 3.513），氮氧化物 $\leq$ 4.859（其中有组织 $\leq$ 4.28）；全厂“以新代老”削减量为：VOCs18.161t/a、二甲苯 0.011t/a、甲苯+二甲苯 0.041t/a；改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58.220（其中有组织 $\leq$ 42.517），三甲苯 $\leq$ 9.658（其中有组织 $\leq$ 7.863），苯系物 $\leq$ 10.497（其中有组织 $\leq$ 8.534），颗粒物 $\leq$ 19.753（其中有组织 $\leq$ 11.447），二氧化硫 $\leq$ 9.54（其中有组织 $\leq$ 9.333），氮氧化物 $\leq$ 15.079（其中有组织 $\leq$ 14.11）。

24.厂界 VOCs、二甲苯、三甲苯应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密封胶、薄膜化废渣、废矿物油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金属废料、废模具、焊接残渣等固体废物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3.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

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